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 3、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的通知，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12月5日与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科胜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冠科胜亿，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1）转让方一

姓名：冯毅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4304031965*****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冯毅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转让方二

姓名：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4304031972*****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冯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转让方三

姓名：冯军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4304031969*****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冯毅、冯军和冯华为一行动人。

2、受让方

公司名称：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6YBXG4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南大道1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马磊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产品、家电、日用百货、五金、建材、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受让方冠科胜亿未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二）交易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毅	170,724,933	23.50%	128,724,933	17.72%
冯华	20,225,000	2.78%	15,225,000	2.10%
冯军	14,150,000	1.95%	11,150,000	1.53%
冠科胜亿	0	0	50,000,000	6.88%

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冯毅、冯华、冯军（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冯毅、冯华和冯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冠科胜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 万股、500 万股及 300 万股，合计转让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

3、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每股转让价格参照天龙集团股票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即人民币 6.15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0,750 万元。

4、本次股份转让款项支付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配合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权转让的申请材料。深交所就标的股权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前款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且甲乙双方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配合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权过户申请及完成过户登记。

5、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签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股份的交割

协议双方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至受让方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证明文件)时协议项下的股份交割完成。

二、冯毅先生、冯华先生及冯军先生所作出过的减持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冯毅先生、冯华先生、冯军先生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公司股票上市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如期履行。

2、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即收购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时,冯毅先生、冯华先生、冯军先生作出了不转让股份的承诺,承诺在重组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冯毅先生承诺其参与配套融资所获得的股份在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正在履行。

3、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冯毅先生和冯华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须向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交易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冠科胜亿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将督促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冠科胜亿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先生、冯军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